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抗病毒药物管理有关规定

（2015版）

 为落实《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预防

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通知》（闽卫办妇幼〔2015〕16号），规范我省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抗病毒药物应用、管理，制定本规定。

 一、艾滋病抗病毒药物供给及管理机构职责

（一）福建省妇幼保健院负责每年药物采购计划申报及采购和保管，接收保管国家妇幼中心采购分发的药物；定期收集、汇总各设区市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治疗所需的药品数量，按需分发药品至各设区市妇幼保健机构；负责本单位艾滋病抗病毒药物的管理及全省药物使用的技术指导、资料汇总及上报工作。

（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福州市传染病院协助省妇幼保健院做好全省抗病毒药物使用的技术指导、应急药品的调配等工作。

 （三）各设区市妇幼保健机构负责本辖区艾滋病抗病毒药物的管理，负责向辖区内医疗保健机构提供药物并指导用药。

 （四）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加强用药培训，对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提升免费抗病毒治疗。

 二、艾滋病抗病毒药物的管理

 （一）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及各设区市妇幼保健机构应制定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抗病毒药物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药物管理、上报等工作，建立药物使用档案，出、入库登记，领、发药时需领药及发药人员双方签字；保证24小时内能随时提供药物（出、入库登记表见附件1、2）；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和各设区市妇幼保健机构分管院（所长）长及药物管理责任人名单、联系电话附后（附件4），人员如有变动，应做好交接工作并立刻反馈省卫生计生委妇幼处。

 （二）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应当及时为其提供免费抗病毒治疗，根据本次妊娠情况及知情同意的原则，选择规范的防治方案，联系所在地设区市妇幼保健机构凭处方领取药物，负责药物的保管并指导孕产妇及所生婴儿合理用药，每4周向孕产妇及所生婴儿供药一次；妥善保留处方，以便查对；并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随访工作。

 （三）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及各设区市妇幼保健机构对药物的贮存管理应符合要求，确保药物在有效期内使用。各设区市药物贮备不足时应提前半月与省妇幼保健院联系补足药物，在药物有效期前的6个月及时与省妇幼保健院联系更换药物，避免过期造成浪费。

 （四）各设区市妇幼保健机构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将上季度药物使用情况的季报表（见附件3）报省妇幼保健院药剂科，省妇幼保健院汇总后于同月15日前上报省卫生计生委妇幼处。

附件：1. 福建省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抗病毒药物入库登记表

 2. 福建省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抗病毒药物出库登记表

 3. 福建省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抗病毒药物使用情况季报表

 4. 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抗病毒药物管理责任单位联系表